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永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8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永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郭永郁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雖提供該帳戶資料供他人犯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犯罪使

01 用，然被告單純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行為，不等
02 同於實施詐術或一般洗錢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
03 實施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從而被告提
04 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僅係對於他人共同為詐欺取財與一
05 般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
06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
0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8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
09 錢罪。

10 (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11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
12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三)、刑之減輕：

14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而未
15 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1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2.「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
19 定有明文。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其無庸繳交
20 犯罪所得，被告既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偵卷
21 第26頁、本院卷第31、34頁），且無犯罪所得，確符合上開
22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其刑。

23 (四)、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提供金
24 融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25 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
26 使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被告未直
27 接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
28 犯輕微，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事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本
29 案遭詐騙之人數及受騙之金額多寡、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
30 成和解獲取諒解，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3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沒收：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

2.經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綜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利益，故尚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2865號

17 被 告 郭永郁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里○○街0○○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郭永郁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25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26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27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28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出售1個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對價，於民國113年9月1日17時許，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置於臺南市○○區○○路000號西港郵局旁之盆栽內，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葉雲奇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殆盡。嗣經如附表所示之葉雲奇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雲奇、祝語彤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永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其有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約定對價，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該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想說身上沒有錢，另外又覺得提款卡沒辦法做甚麼動作，不知道可以拿去詐騙別人等語。

2	告訴人葉雲奇、祝語彤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葉雲奇、祝語彤遭詐騙並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葉雲奇所提供之詐騙電話來電顯示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葉雲奇遭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祝語彤所提供之帳戶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祝語彤遭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被告與LINE暱稱「龍行天下」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以出售1個帳戶可獲得12萬元之對價，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6	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使用之事實。 2、告訴人葉雲奇等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殆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
 05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
 06 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 訴 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額 (新臺幣)

1	葉雲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0日14時許，佯裝為告訴人葉雲奇侄子，以電話聯繫告訴人葉雲奇，向其佯稱：急需借錢花用云云，致告訴人葉雲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2日 11時17分許	5萬元
			113年9月2日 11時19分許	5萬元
2	祝語彤(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0日11時59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與告訴人祝語彤聯繫後，向其佯稱：若欲領取中獎之獎品，須先購買公司產品云云，致告訴人祝語彤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2日 11時55分許	2萬9,985元
			113年9月2日 11時57分許	2萬15元